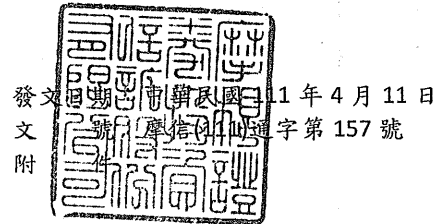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文號：摩信(111)通字第 157 號
附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七檔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之施行日期，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4 日摩信(110)通字第 436 號函說明，本公司將另函通知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投資國外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等修訂內容之施行日期，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僅此通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將自 111 年 4 月 11 日(含)起施行。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